附件1

天津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指南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便民生活圈试点区”是推动各区消费升级，提升社区商业发展水平，便于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行动。按照《天津市商务局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落实措施分工方案》，现制定“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指南如下：

一、试点工作目标

2025年之前，在全市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开展便民生活圈试点，指导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通过推广经验，构建便民生活圈、打造便民服务链、提升民生幸福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试点申报原则和条件

（一）区政府重视，积极性高，发展基础好，制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划，实施方案科学；

（二）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良，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前期已开展便民生活圈或社区商业相关工作，取得成熟经验和阶段性成效；

（四）实行“区长负责制”，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议程；

（五）便民生活圈数量达到5个。

三、申报流程和时限

（一）申报流程：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是试点区申报主体，实施方案等申报资料由区商务主管部门请示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上报市商务局。

（二）时间要求：2022年度评选至少4个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区，于5月20日之前完成申报。后续年度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申报材料：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规划、申报方案（含工作思路、逐年工作目标、示范社区建设情况、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城市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情况汇总表》，相关佐证文件、照片、视频等。

四、试点内容要求

（一）建设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丰富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3. 集约建设、商居和谐。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4. 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二）规划布局要求

1. 加强顶层设计。社区商业网点底数以及社区人口结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食品安全需求等清晰，制定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

2. 明确配置业态。严格落实基本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种类和数量。加快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积极发展可移动商业设施，鼓励“一店多能”。

3. 分类建设布局。鼓励老旧小区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和提升现有设施水平。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集聚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改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

4. 就近科学选址。坚持便利居民的原则，优先选择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卫生中心、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或交通枢纽，沿居住区主要道路布局设置，实现居民步行一刻钟左右到达。

5. 推动商居和谐。商业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周边商业发展基础，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兼顾社交、文化、休闲等功能，因地制宜形成不同的主题街区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规划布局与社区风格、周边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社区商业和住宅应相对分离，减少居民生活干扰，实现商业与居民生活和谐发展。

（三）管理运营要求

1. 建立多方共商共管机制。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

2. 探索多种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在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下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营”、“企业投资、政府补贴”等市场化驱动模式。严格管理商业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便民商业设施的用途和性质。

3. 引导商户诚信经营。督促超市、便利店等商户定期加强对其经营食品的自查，确保食品安全，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信息进行提前预警、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防止食品浪费。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 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对污染排放、私搭乱建和占道经营等现象的管理，保持商业网点整洁有序。对产生农产品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垃圾等的网点，应实行统一回收、统一运输、统一处置。对洗染、理发、沐浴等用水量较大的场所，提倡使用节水节能技术和设备。

5. 完善适老化服务。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助餐、采购等老年消费配供，及理疗养生、居家照顾、紧急援助、助洁助浴等服务。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6. 优化服务管理。以安全、美观为目标，规范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灯光景观等管理，强化安全、提升品质，推动社区环境更加整洁美观，同时注重因地制宜，突出区域特色，避免“千店一面”。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消费节等促销活动。鼓励加强社区法律援助服务，为商户涉法和居民消费纠纷提供服务。

7. 加强安全管理。相关责任部门要提升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督促商户加强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化解安全风险，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效能。

（四）服务创新要求

1. 探索平台化集成创新模式。鼓励专业运营主体整合商户资源，通过小程序、APP、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打造商业集约式发展生态圈，打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能管家，融合商业属性和社会属性。

2. 鼓励延展拓宽服务模式。鼓励商户提供网订店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商户与居民和谐互动。鼓励商户根据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创新经营品类，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定制化服务。鼓励探索净菜进城、社交客厅、亲子体验等新模式新业态。

3. 规范社区电商（社区团购）发展。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支撑，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重要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

4. 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鼓励加强智能快件箱、智能冷冻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建设，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提高便民生活圈智能化水平。

附件1所附表格

城市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建设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点区： | |  |  |  |  | | | | 截至日期：2022年5月×日 | | | |
| 生活圈总数量（个） | |  | 上年底常住人口（万人） | | | | |  | 上年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  | |
| 试点生活圈的类型划分 | | | | 试点生活圈有关情况（存量） | | | | | | | | |
| 集聚式为主（个） | 街坊式为主（个） | 分布式为主（个） | 小计 | 品牌连锁店数量（个） | | 品牌连锁数量占社区商业网点数量比例（%） | | 商业中心和邻里中心数量（座） | 商业网点从业人数（万人） | 生活圈服务覆盖的居民数量（万人）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试点生活圈的商业网点（店铺）按业态分类统计（存量） | | | | | | | | | | | | |
| 合计 | 基本保障类商业网点数量（个） | | | | | | | | 品质提质类商业网点数量（个） | | | |
| 便利店 | 综合超市 | 菜市场 | 生鲜店（菜店） | 早餐店 | 家政店 | 维修点 | 其他店铺 | 养老站点 | 新式书店 | 运动健身房 | 其他店铺 |
|  |  |  |  |  |  |  |  |  |  |  |  |  |
| 年度推进计划 | 当年试点生活圈覆盖社区拟占辖区全部社区比例（％） | 计划逐年推进试点生活圈覆盖社区的数量（个） | 建设改造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数量（座） | 拟新增和改造商业网点（店铺）数量（个） | | 其中拟新增和改造品牌连锁店数量（个） | | 计划新增带动就业人数（人） | 各级政府财政计划投资额（万元） | 预计社会投资额（万元） | 拟统一应用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的社区数量（个） | 试点生活圈居民对商业网点的综合满意度（％） |
| 2022年 |  |  |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  |
| 2024年 |  | 此处可暂不填写 | | | | | | | |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
| 说 明 | 1.此表为汇总表，由申报区填写，为方便汇总请勿改表格结构。计量单位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生活圈可含一个或多个社区。 2.居民满意度指标：每个生活圈抽样调查不少于50份。 3.此表为地方制定便民生活圈试点方案、专项规划等的依据，请督促街区搞好摸底调查，提高试点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 | | | | | | | | | | |